



院友餐敘活動系列報導

《77~82級畢業院友餐敘》

102年12月13日晚間本院在台北威斯汀六福皇宮為畢業20至25年的學長姊舉辦了第77至82級院友聯誼餐敘。

談笑風生中，大家彷彿從席間又回到往日求學時光。活動過程除了師長致詞，還安排本校學生組成的阿卡貝拉人聲樂團「Resonance」為各位學長姊們獻唱《Cups》、《Just the way you are》二首歌曲。這次聚會中級別最早的院友王可富學長（46級）與陳和慧學姊（56級）也分別上台分享感言與近況，以及他們當年在東吳點點滴滴！大家在笑語及熱絡的談天聲中度過了美好歡樂的一夜。



《83~87級畢業院友餐敘》

跨入溫馨五月，本院在城中校區2123會議室為畢業15至20年院友（83至87級）舉辦了返校聯誼餐敘，這一夜溫暖無雨，換笑語無盡。

先由大家長洪家殷院長向各位返校院友致歡迎詞，接著由東吳法學院合唱社獻唱《校歌》及《不了情》，透過校歌悠揚，先串起大家的往日時光回憶，再把這美好的印象連結今晚，共譜不了情。

院友分享則分別請黃心怡老師（84級）、余崇洲學長（69級）以及蔡清祥學長（66級）與大家分享東吳法律帶來的種種感動。最後由方國輝老師（60級）以校訓「養天地正氣，法古今完人」與大家彼此鼓勵，也呼籲在場院友及與會來賓要為接下來的百年院慶共襄盛舉。在輕鬆愉快的對話交流中結束了這美好又溫暖的返校夜。更多活動當日照片，請見<http://goo.gl/WB9yBh>。



活動預告

《百年院慶系列活動》

為歡慶建院百年，法學院訂於104年6月5、6日舉辦慶祝大會及學術研討會；並於6日週六假大直典華飯店舉辦『百年院慶暨第八屆院友年會』，竭誠歡迎各位院友蒞臨共襄盛舉，同為東吳法學院慶生、獻上祝福。

好物情報

法學院百年院慶認同品



百年樹人紀念紙提袋



紀念限量版黑T-Shirt 百年樹人紀念白T-Shirt



水鑽紀念筆



封口機

新進教師介紹

林書楷 老師



書楷出生並成長於高雄的一個平凡家庭，在高中與大學求學階段，適逢國家歷經民主轉型時期，深切體認到法治的重要性，因而逐步確立自己欲成為法律教學與學術工作者的志向。於博士班就學期間就開始在大學裡擔任教職，從講師、助理教授到副教授迄今已有超過十年的教學經驗，職涯歷程中亦曾多次獲得「教學優良教師獎」與「優良課程獎」等教學獎項之榮譽。書楷個性樂觀開朗、待人誠懇，在多年教學歷程中均與學校同仁及學生互動融洽，對法律教學與研究工作富有高度熱忱。東吳大學為書楷的母校，回母校法律系服務是自己從大學以來即一直存在的夢想，此次有幸回法律系擔任教職實屬夢想成真，自當於教學、研究及服務工作上克盡本分，以不負母校之栽培與期待。



劉明生老師畢業於東吳大學法律系，其後於台北大學攻讀法學碩士，於德國雷根斯堡大學取得法學博士學位。其學術專長主要為民事程序法領域，可包含民事訴訟法、訴訟外紛爭解決程序法與家事事件程序法領域。於教學方面，目前主要教授民事訴訟法（必修）、家事事件法、民事程序法實例研習、民事訴訟法專題研究等課程。曾教授之課程尚包含破產法、強制執行法、民事法綜合實例研習等課程。於民事訴訟程序研究方面，則著重民事訴訟程序基本原則之研究，包含處分原則、修正辯論主義與協同主義之研究、民事訴訟第一審程序充實與集

法律實務實習課程介紹

103學年度起，本院將為大學部高年級同學新開【法律實務實習課程】，利用暑假，透過與實習機關簽訂合作交流協議，讓同學於畢業前得有機會親至行政機關實習、修課並體驗公部門生活，同時也可以做為日後考試、就業生涯規畫的參考。

目前提供實習機會的行政機關計有：行政執行署台北分署、臺北市政府法務局、新北市政府法制局以及法務部等四個單位，感謝以上單位協助，並願意於公務之餘，仍派遣專人指



陳重陽 老師

各位學弟妹們好，大學畢業至今，轉眼間已將近二十個年頭，今年年初有幸回到母校法律系任教倍感榮幸，能與昔日的師長一起加入教學行列，更是教學生涯莫大的驕傲，但也正因如此，心中無不時時刻刻戰戰兢兢，深怕稍一懈怠，砸了東吳法律這塊金字招牌。

我的主要經歷包含通過八十九年度法務部特種考試調查人員考試，並於隔年考取國立中正大學法律研究所民商法組，2005年前往英國ABERDEEN大學修習專利法碩士課程。緊接於2007年開始英國EXETER大學博士班課程，主要專長領域在家事法與法律社會學，曾教授的課程包含民法、民事訴訟法、智慧財產權法等，歡迎各位一起加入研讀法律的行列，相信在東吳這個優秀大環境的薰陶下，各位未來成為司法界的棟樑，必是指日可待。

劉明生 老師

中原則之新建構、聽審請求權保障等方面之研究。此外，尚致力於民事訴訟個別程序與課題之研究，如訴訟標的理論，尤其新訴訟標的兩個構成要素理論與法觀點闡明義務之相互結合，及其於我國民事訴訟實務之新建構、客觀訴之變更、追加與當事人變更、追加容許要件之研究、客觀訴之合併型態之研析、共同訴訟類型之判斷，訴訟參加、訴訟告知與法院職權通知之效力、第三人撤銷訴訟程序、善意取得與既判力主觀效力範圍之擴張。於訴訟外紛爭解決程序研究方面，則著重調解程序與仲裁程序方面之研究。於家事事件程序研究方面，則著重家事事件之程序基本原則、家事訴訟事件與家事非訟事件之區分，以及家事事件合併與分離之研究。

導學習。

同學們到了各機關實習，對外就代表東吳大學法學院；而各機關也將依據實習同學的表現來評價東吳法學院。期待本次獲選參與實習課程的同學的努力與傑出表現，贏得各實習單位的掌聲，讓這門課程到了明年名額倍增，可以擴大實習單位範圍，也讓之後有心想體驗實習的同學有更多機會參與。



北京外國語大學智慧財產權英文模擬法庭競賽心得

法三D陳淑玲

連續兩年，參與北京外國語大學智慧財產權英文模擬法庭競賽，一段挑戰卻不失樂趣的旅程，成為我在東吳大學法學院無垠學涯裡的綺麗片刻回憶。

今年的辯題，是近期王老吉及加多寶，兩大涼茶龍頭爭奪紅罐包裝裝潢權一案，眾多中國大陸學者及實務界人士，意見分歧，論理不一。撰寫書狀的過程，面對龐雜的資料及法理，起初確實難以理出頭緒，遲遲無法跨出第一步，但幸好，有其他隊員們同心協力地分工，逐漸在不見天日的書海中，找到適合書狀的論調基礎。

接下來則面臨了口述表達及臨場反應的難關，第一次的練習，只能用慘不忍睹四字形容，面對心怡老師的提問，似乎喪失了說話的能力，只能透過無數次的模擬，一點一滴累積，以因應更為殘酷的實體戰場。

兩個月的高壓準備，只為在一個小時的比賽中，脫穎而出，過了一個多月，法官猛烈提問，畫面仍然記憶猶新，問題總是出奇不意，試圖引誘你進入陷阱，也探測你對於辯題的熟悉度，縱使準備得多麼齊全，也無法將這些問題一網打盡，自信及事前準備工作，則成為致勝的不二法門。

賽後的餐會，我永遠都不會忘記Minnesota最高法院之法官-Paul Anderson用他溫柔且鏗鏘的嗓音鼓勵著我們：「永遠不要害怕別人的提問，惟有歡迎接受別人的問題，才能使你的思想更為寬闊。」

如果要我為這趟旅程，下一個結論，我會說：「我們無法預料輸贏的結果，卻能夠把握每一個學習的機會，擅用每一次交談的時間，追尋以及創造輸贏以外的自身價值。」

【大師專訪】

『青青子衿，悠悠我心。但為君故，沉吟至今。』這是曹操短歌行裡表達求賢若渴的心情，正適合我們借來向許多為院付出的師長，表達最真摯的感謝與懷念！

以下我們利用暑期，專訪了二位台灣法學界的大師，同時也是過去為東吳付出漫長教學歲月，作育無數東吳英才的資深老師——姚瑞光老師與馬漢寶老師；希望透過這篇報導除了讓大家略知老師故事，也與大家分享老師的近況！同時向二位老師致意。

姚瑞光大法官

訪問內容

（一）學習法律以來，最令您感動或印象深刻的人事物？

這裡有五件故事，姚大法官瑞光老師（以下簡稱老師）要與大家分享～

第一件，在民國40年11、12月間，老師時任台南高分院調辦事庭法官，刑庭庭長張金蘭主辦，省立台南工學院院長王石安長期利用權勢姦淫（舊刑法第228條第1項）未婚、單身在台之女講師朱振雲上訴案（一審台南地院判處有期徒刑三年六月）¹，當時老師受指定擔任陪席推事，為求謹慎負責，老師要求閱卷，結果發現該案並未經過告訴程序，被告觸犯當時屬告訴乃論之罪，而被害人死亡在台灣又無親人，無得為告訴之人。

該案未經告訴，依當時的《刑事訴訟法》，應諭知不予受理判決。評議時老師資歷最淺，依規定，應先發言，主張不予受理，不應該駁回上訴（維持原判）。老師深知民情輿論壓力，但仍執理直言不諱。本案曝光因承辦本案檢察官、法官疏誤，使有罪被告逍遙法外，得免牢獄之災。無論今昔，都未曾見，當時此事轟動全國。

其次，民國44年三月，老師自台南高分院調至台灣高等法院擔任民事清理積案庭的審判長，老師自謙為庭員中年紀最輕、資歷最淺，怎能當審判長？但當時的史延程院長仍決意要老師擔任。所謂「清理積案」是將當時民庭各股最難處理的積案通通交給清理庭審理（通常是由各股按案號次序抽取若干件交予清理庭，並非選擇最難辦的交給清理庭）。為了處理這些積案，老師竭盡心力、白了頭髮。豈知經司法行政部審核全年辦案成績，以老師經辦案件，上訴最高法院的維持率高達97.62%，而記大功²，考績列登特優，並榮獲總統召見，這是過去司法界所未見。

第三則是老師初受聘司法官訓練所擔任物權法講座，老師謙稱以當時學識及經歷均尚未植深，但仍願肩負此重任，因此際遇也萌發老師物權法著作的產生。

其四為大陸中國政法大學請求老師同意將其重要著作以簡體版付梓出版，包含《民法總則論》、《民法物權論》、《民事訴訟法論》、《近年修正民事訴訟法總評》、《第三審民事



判決之制作及改進》等五本著作，這是兩岸法學界對老師長期學術貢獻的肯定。

最後，老師也頗為自豪的是，因實務審判與教學經驗豐富，除了熟稔民法總則及物權法，更跨領域通曉民事實體法及程序法，並自成一家之言，對此三部分亦均有獨到見解，茲略書如下：

1、民法總則：

我國民法第25條至65條關於法人之規定，參考對照日本早年的民法規定：「關於祭祀、宗教、學術…公益之社團及財團，非以營利為目的，經主管官廳之許可，得以之為法人。」（許可前稱為社團、財團）³，我國不應隨日本人說「社團法人」、「財團法人」，將使此名詞成為不通的「法人法人」。

（編者按：因我國民法已規定社團、財團需經登記而取得法人資格，故已是法人的名稱無庸贅詞。）

另外，民法152條自助行為之規定礙難實現，得否逕為強制罪妨礙自由之免責事由，或容可議。

2、民法物權：

其一，物權行為之定義應為：『物權行為者，由物權的意思表示，與登記或交付相結合，而成之要式行為也。』⁴

稱區分地上權之云云，實為謬誤；蓋稱區分者必有公用部分，一如所有權之規定。老師認為依第773條規範意旨，土地所有人，當然得在地上、地下，分別設定互不相妨之使用地上、使用地下之地上權，不必另設條文規定。⁵

3、民事訴訟法：

其一，訴之變更追加之說明，本於委任關係起訴，裁判前變更為僱傭，屬於訴之變更，但石志泉老師認為未變更，實屬有誤。⁶

其二，民訴第459條第3項：「撤回上訴者，喪失其上訴權」，參以德國民事訴訟法，所指喪失者應係喪失『當次』上訴權，即應為：上訴經撤回者，視同未上訴。⁷

其三，民訴第五編之一：『第三人撤銷訴訟程序』之創設無存在必要，亦無適切實例。⁸

聽過老師70多年法律生涯的許多故事，發現老師是位很真、也使人敬重的法律人，他不畏難不怕事，勤學認真的人生態度更令我們久而敬之，正如張特生大法官撰文贊曰：老師是「秋曹典範，杏壇宗師」。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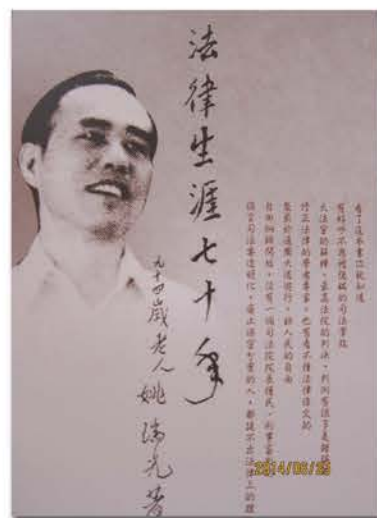
（二）對您而言，『法』是甚麼？能用簡單幾句話來詮釋您心目中追求『法』之概念。

老師說：『法之本字為「灋」，從（水），乃求平（公平）也；從廌（形似牛之獨角獸，喜觸不直而去之。），乃求直（正直）也。故「法」之意義應為：國家立法機關所制定，強制人民遵守，期能達到公平正義目的之社會生活的規範。』

（三）老師的養生保健之道

在這邊也要偷偷地為大家公布老師養身之道及私房菜單。在運動方面，老師85歲以前都還會天天到國父紀念館慢跑五圈，近來年事漸長，仍維持每天家中散步半小時。

而三餐飲食上，老師首重營養均衡及多樣化。早餐會自行調製五穀營養粥，已三十多年不食白米飯，成分包含小麥、大



麥、燕麥、蕎麥、薏仁粉、小麥胚芽、黃豆粉、黑豆粉、綠豆粉、紅豆粉、黑芝麻粉、枸杞、雞蛋、奶粉，比例及分量視個人食量與口味調整，慢火煮至糜爛再食用；午餐，則以少量多樣炒青菜搭配一葷食；晚餐不吃葷食，以雜糧充飢（番薯、芋頭、紅山藥共三樣以電鍋蒸煮），而三餐均配有水果，常吃的四樣為小蘋果、青蕃茄、奇異果及柳丁；每週二、四稍飲高山烏龍茶，亦不過量。

在起居作息上，老師每日早上6時固定起身，晚上12時前必定就寢，中午飯後略事小憩15分鐘至半小時，數十年如一日。

（四）請給東吳法律的孩子們幾句教誨？

老師以自己的經驗勉勵大家，『任何學問，不單是程序法或實體法，也不限是法律，其基本觀念一定要弄清楚，否則無以為高深之學問，為學沒有捷徑！』

（五）最後，東吳法學院明年就要喜迎百歲，請給我們幾句祝福和鼓勵！

『東吳大學法學院在私立大學當中已居於榜首地位，只需繼續努力求進步，不出數年，必定可以躋身世界名校之列。』

最後，感謝姚瑞光老師¹⁰接受我們訪問，拜訪當天老師精神矍鑠、風采奕奕，絲毫不覺已高齡96歲，老師自民國44年（1955）從漢口街當時的名稱是東吳大學法學院，院長為石超庸博士，即在本院兼任執教。民國48年新校舍在外雙溪建築完成，改在新校址上課，老師因家住木柵集英街最高法院宿舍，路途遙遠才不繼續任教；而法學院遷至現址貴陽街後，老師續教直至去年（2013）6月方卸下教學工作。

在此，藉本院訊正式向老師表達東吳法學院最真摯的感念，謝謝老師長期為東吳學生在教學不斷地耕耘與付出，『謝謝老師！』

馬漢寶大法官

訪問內容：

（一）請與我們分享學習法律以來，最令您感動或印象深刻的人事物？

馬大法官漢寶老師（以下均簡稱老師）回憶應當珍惜，也值得紀念的人與事可選述幾樁與我們分享。其一是年少時期在上海復旦大學讀書結識來訪之美國法學大家七十七歲的龐德（Roscoe Pound）先生，兩人成為忘年之交。承其影響，讓老師確立以法律哲學作為研究興趣的方向。而老師的首篇學術文章就是關於龐德先生，同時那也是學術界在台灣發表之第一篇以中文有系統評介龐德法學理論的論文¹¹！

其二，老師要感謝大學恩師，精諳法理與民法之梅仲協先生（老師在台大求學期間，由梅先生教民法債編）。以後，擔任台大法律系主任的梅先生，更無私地讓出原屬自己開的《法學緒論》一門課，供已開課的馬老師講授，使老師可在法理學領域，透過教學與研究而並進。此外，並鼓勵老師專攻國際私法，以充實師資，這份提攜之情，老師永誌不忘。

再者，老師也提及當年畢業後留任助教，曾應學校需要，與美籍訪問學者陶遂（Gray L. Dorsey）教授同堂講授憲法原理一年。由於課程原為研究生設計，課前必須先將教材充分了解，然後才能即席中文翻譯陶遂教授講課內容，並將學生的提問譯成英文。這一份工作負擔相當重，卻也如同到美國深造一年。這一年和陶遂教授亦師亦友的相處也建立了二人深厚的交情。陶遂教授日後擔任「世界法律哲學與社會哲學學會」會長多年。

最後，老師還感念法制史大家徐道鄰先生的賞識。徐先生



博學多聞，精通數國語文，但也恃才傲物，能得其青睞有加，更是一種難能可貴的緣分。例如讀者文摘國際中文版正式創刊前之台灣版，舉凡其中有關法律的英文文章，透過徐道鄰先生的介紹，都是委請老師翻譯，以饗廣大的讀者。

老師懷念人生許多際遇，都是與師長前輩交往的深厚情誼有關，因為感激各種提攜之情，而老師對於學生也同樣有深深的期許與關懷，譬如家中還保留我們東吳專業碩士班同學的賀卡及有關海報！

（二）換個有趣的話題，我們也向老師請益平時養生保健之道

老師年少於上海復旦中學就讀時期，喜愛運動尤其踢足球；而年事漸長以及受洗成為基督徒後，對於「靜」有更多的領悟與體驗。他建議我們大家每個人每天都應該給自己一段沉靜的時間，來為調整自己身心靈下點功夫。老師飲食簡單，不愛米食、以麵食居多，認為吃東西要有所選擇、有所節制。他不吃海鮮也忌辛辣，清淡為主。

（三）『法』是甚麼？能用簡單幾句話來詮釋心目中所追求『法』之概念？

老師說「法」是甚麼本來難以從簡說明，如一定要做，或許可以試從解析中文古字「𠩺」開始。「𠩺」是神獸，所以觸不直者「去」之，故從「𠩺」「去」；進而求其平如「水」，故從「𠩺」。以後留「𠩺」「去」而成「法」。解析「法」之古字，可以說寓有「天理與人情」之義。西方法律思想中有認為「法」不應該拘泥於形式的條文或實證的法律，而應該顧及社會眾人的需求，並求合乎公平正義。這與中國傳統思想常提到的「天理與人情」有其相通之處，也許可以有助解釋「法」之概念。

（四）這幾年對法律人評價褒貶不一，請問老師的看法？同時也給東吳法律人幾句教誨？

這個問題，老師還是本於法律哲學大家慣有的風範，沉思片刻後回答我們，這是個大問題！法律不是只指條文而已，條文只是法律的一個表面，更重要的是在其內裡或背後的各種寶藏。學習法律重在訓練你的邏輯思維、你的分析能力、看事情能夠客觀，能夠顧及相關因素，這些訓練是學法律的人必須具備的。同時法律是基於我們的社會生活並以公平正義為宗旨，絕非光嫻熟條文就能遍知一切。你必須瞭解社會生活，追求公平正義的理想。學法律的人要知道將來自己是常須為別人排難解紛，你要比別人多懂一點，也要有窮究真理的勇氣與毅力，如此才能易於論定孰是孰非。有一句外國諺語說：「法律是一門博大精深的學科」。希望法律人大家能常常思量這句話的箇中

含意，做一個知識豐富、智慧充足，雍容大度、視野開闊的法律人。

（五）東吳法學院明年就要喜迎百歲，也給我們幾句祝福和鼓勵！謝謝老師。

老師說：『我深信現在的國家與社會要以法治為主，不能用人治。但是法治的成敗卻在人。我常想：不管是什麼樣的政治，最後一定是人的問題。法治從立法到司法都是靠人在運作，什麼樣的人立什麼樣的法，公正的人就能立出公正的法，也唯有公正的人才能公正無私地執行這些法律。講究法治的國家之所以能夠成功，就是因為裡面的人品德比較健全，也就是要有好的立法的人，好的執法的人及一般知法守法的人，三者缺一不可。』馬老師這樣的期待，同時也恰恰呼應了東吳的校訓：「養天地正氣，法古今完人。」作為法律人的品德標竿。

最後，感謝馬漢寶老師¹²接受我們訪問，也正式藉本院訊向老師表達東吳法學院最真摯的感念，謝謝老師長期為東吳學生在教學不斷地耕耘與付出，『謝謝老師！也祝福老師與師母健康長壽、平安喜樂！』

1. 見姚瑞光著，法律生涯七十年，頁26。
2. 台灣高等法院四十五年七月二十日牘考字第19526號令。
3. 姚瑞光著，民法總則論，頁104。
4. 姚瑞光著，物權法論，頁17。
5. 姚瑞光著，物權法論，頁159-160。
6. 見姚瑞光著，法律生涯七十年，頁37。
7. 姚瑞光著，民事訴訟法論，頁723-724。
8. 姚瑞光著，民事訴訟法論，頁806-812。
9. 張特生著，司法周刊第1441期，久而敬之的姚大法官瑞光—秋曹典範，杏壇宗師一。
10. 更多有關老師的故事可以參考，司法院出版，台灣法界耆宿口述歷史第一輯。
11. 題名為「龐德社會利益說之理論的基礎」，刊於台大法學院社會科學論叢第7輯；同時並收錄於馬漢寶老師「西方法律思想論集」。
12. 更多有關老師的故事可以參考，司法院出版，台灣法界耆宿口述歷史第二輯。

【恩師訓勉】

林誠二老師的話

老師之退休，並非不再教學；
學生之畢業，不代表學習已成；
老師學生都要過人生，讓我們共同攜手努力，
為東吳養天地正氣，法古今完人！

林誠二謹勉之
2013年7月21日

黃陽壽老師的話

時光荏苒，歲月如梭，想當年上台開講第一堂民法課程後，從此有幸與東吳學子們同沐於春風化雨的教學溫泉之中，轉瞬已歷三十載。身為東吳法律人，始終以母校守衛者與承先啓後者自持，期間曾參與校本部及城中區校地保衛戰，法學院發展路線爭議戰，籌設中國大陸法律碩士在職專班，輔導法服社，執行模擬法律事務所教學卓越計畫等，在在莫不以維護校產，及發揚光大本院素以「英美法」與「法律實務」教學見長之兩大特色為念。終能不忝厥職，而問心無愧。值此退休前夕，榮獲潘校長頒發感謝狀，觸景感傷，離情倍切，回顧往昔幕幕如在昨日，不覺已白少年頭。雖視已茫茫，髮已蒼蒼，惟赤子之忱未曾須臾或減，感性的我亟欲傾吐潛藏的心聲：「謹祝母校校務蒸蒸日上，親愛的師長、同仁與同學們諸事如意，平安吉祥。」日前院方囑為三百字短文，以勵在學，惟紙短

情長，無法自己。爰祇能以胡適所言：「要怎麼收穫，先怎麼栽」相勉，並扼要提供下列三項理念，與同學們分享。

壹、服務的人生觀

國父云：「人生以服務為目的」「要立志做大事，不必做大官。」「能力大的服千萬人之務，能力小的服十百人之務，全無能力的服一己之務。大小之別基於其能力；而善心相同。」本乎此，竭盡所能，利益衆生，即為做大事，斯即所謂「服務」或「行善」的人生觀也。各位身為法律人確立人生觀或可以此為追求永續普世價值之南針，庶免迷航人海，進退失據。諒此一「服務人生觀」軟體之灌入，將因終身奉行而受用不盡。

貳、逆來順受，百折不撓

語云：「滾石不生苔」，而對時下年輕人常有以「飼料雞」比喻者，要非無因。蓋有鑒於其等之驕生慣養，好逸惡勞。身心未經磨練，遭遇生涯挑戰，缺乏抗壓性，輕者中途而廢或功虧一簣，重者萬念俱灰，自甘墮落，甚或燒炭跳樓，不一而足，令人不勝唏噓。關於此一問題，本人十分認同孟子所云：「故天將降大任於是人也，必先苦其心志，勞其筋骨，餓其體膚，空乏其身，行拂亂其所為，所以動心忍性，增益其所不能。……然後知生於憂患而死於安樂也。」之說法，並於成長歷程中銘之座右，引為激勵心志之良方。面對苦難或挑戰，亦始終能以老天在磨練你的身體，激勵你的心志視之，且於日常生活中予以實踐。各位苟能練就逆來順受，百折不撓之強韌心性，將必有助於日後之治學與立業。惟世路多歧，人海遼闊，在生涯挑戰中，達爾文的「物競天擇，適者生存」之觀點，吾人即不可漠視，而上述關於憂患意識之理念，要不失為自我磨練身心，激勵心志，俾得突破勝出之另類法門。同學們或可參考體會，期得達成生涯規劃目標，庶免貽人「飼料雞」之譏。

參、人文精神與法治修養之兼備

夫「國者人之積，人者心之器」，是吾人一生之功過榮辱，常繫乎其所具精神軟體之良窳，而精神軟體之修為，傳統之倫理美德，固不可失，而其中人文精神與法治修養之兼備，尤為現代生涯發展所不可或缺者。是任憑士農工商，徒有專業知能，而欠缺人文精神者，則勢將難脫「匠氣」，無以發揮親和魅力，致人緣(EQ)欠佳，而難收「他助」之功，終成突破生涯發展之障礙，不可漠視。又民主、法治者，國家現代化之特徵也。回盼晚近社會情勢遽變，國內治安惡化，違法脫序之亂象叢生，人民免於恐懼之自由飽受摧殘，誠屬多災多難，變幻莫測之秋。考其癥結之所在，莫不肇因於法治之不彰與禮教之淪喪。是以法治興國，匹夫有責。而個人法治修養之具備，亦為生涯發展中不可或缺之一環，試想多少達官貴人，富商巨賈，均因投機取巧、違法亂紀而告身敗名裂，識者能不戒慎恐懼乎？有鑒於吾人著力法治修養之際，非同時營造心靈淨化之配套工程不為功。東吳學子得天獨厚，清純善良，刻苦上進，斯乃生涯發展之強項。在此願寄數語，敬盼同學們重視倫理美德，秉持「我愛人人，人人愛我」之信念，參採模範法律人凡事追求「切情、切理、合法」之風格，動心起念不忘崇法務實，進而推己及人，振衰起弊，重建一個有情有義，富而好禮之祥和社會，非但有助於國家的長治久安，亦可促進個人之生涯發展，一舉兩得，何樂而不為？本人深信「有德者必有福」、「有為者亦若是」之語非假，希望同學們早作生涯規劃準備，敦品勵學，期得有志竟成，理想成真。願祝福並勉之！



法學院募款計畫重點項目

一、學生國際化之開拓

為開拓本院學生國際視野，除本院教授之英美法外，使其兼容更多外國法學素養，為我國比較法學教育注入新血。本提昇計畫包含一

(一) 強化學生外語能力課程：

為提昇學生國際研究交流學習能力，本學院規劃於正式學業課程之外，由院方另聘德、日語專業教師每周開設4~6小時語言課程，藉此加強學生外語能力，並於課程修畢後配合本院安排赴德國、日本進行短期學術交流，透過實際參與國際學術活動，以收學術交流之實效。

(二) 赴國外法學院研習交流：

(1) 大學生短期赴日本大學法學院研習交流

大學部學生於修畢強化日語能力課程後，由本院甄選出具有能力可與日本學生及教授做學術交流及溝通程度之學生，並由本院專任教師帶隊前往日本大阪大學（2012年為日本排名第四之法學院）進行為期一周之法學學術交流活動，期間並希望參與學生能於日本當地發表一篇短篇的學術論文或法學評論，實際就法學及法律制度針對兩國的異同做交流和比較法上分析，以期實際達成國際學術交流計畫之成效。

(2) 研究生短期赴德國大學法學院研習交流

研究生於修畢強化德語能力課程後，由本院甄選出法學專業表現及於德語加強課程中表現優異之研究生由本院專任教師帶隊前往德國哥廷根大學法學院進行短期參訪交流，以期實際達成國際學術交流計畫之成效。

二、學生獎補助之提供

針對本院在學學生擬提供以下獎補助

(一) 學生工讀獎補助學金：

為協助清貧學生安全安心以自食其力方式賺取生活及學習費用，本院擬每學期提供大學部學生二名輪班工讀，以每小時115元時薪聘用，協助院系辦公室教師及同仁處理行政庶務，藉工讀付出換取助學金，除能協助學生賺取穩定生活費用外，在校服務可令學生對院系事務更具認同感，亦能有更多參與院系公共事務的機會。

(二) 學生辯論比賽獎補助：

本院學生於JESSUP傑賽普國際模擬法庭辯論賽、理律盃校際模擬法庭辯論賽、北京外語學院智慧財產權模擬法庭競賽（為全英語比賽）皆有優異表現，近年佳績為一

『2012傑賽普台灣區預賽冠軍、2012理律盃季軍、2012第四屆全國校際國際人道法模擬法庭競賽冠軍』

學生於參加辯論比賽後，如獲佳績可代表台灣出國參賽時通常需要經費挹注，為鼓勵學生專心備賽、盡力為國為校爭取榮譽，本項募集經費擬用於獲出國比賽資格時補助學生必要經費之用（若未獲代表資格，則該年無須補助出國。）

三、學術發展之促進

跨界科際整合已是當今法學發展的新趨勢，為繼續引領台灣法學，培養多元法律專業人才、落實理論與實務並重之發展，並提升本院師生學術研究能量與跨界力，擬針對籌備中的『工程法律研究中心』、『財稅法律研究中心』，進行相關學術活動經費補助，並規劃以每季舉辦一場座談會、每年度舉辦一場大型學術研討會，具體成果亦將集結成冊，以茲研究參考。

東吳大學法學院捐款用途及感謝方式

為妥善運用院友們的熱心捐款，法學院特別制訂「東吳大學法學院暨法律學系發展基金專款設置與管理辦法」，規劃以每年募得的款項，扣除保留百分之十作為長期發展基金，保留款之其餘募款則以「三、三、三、一」之比例運用。30%提供獎助學生；30%用於學術活動；30%獎勵教師研究；另外10%補助行政支出。本項捐款推動多年以來，捐款金額約達伍佰萬元，對院系各項發展助益甚多，尤其多位學長姐持續不斷以每月固定扣款方式捐款，更令人感動；由於版面有限，僅列出「法學院暨法律學系發展專款」捐款芳名錄，學校社會資源組另定期印發捐款芳名錄。如蒙捐款母院，敬請註明捐款用途為「東吳大學法學院專用」。

募款帳號

■ 台北富邦銀行戶名：東吳大學，帳號：300-102-08966-2
■ 郵政劃撥戶名：東吳大學募款專戶，帳號：17422400
■ 募款聯絡方式：
◎東吳大學法學院 / 電話：02-23111531轉2521，傳真：02-23895586
◎東吳大學發展處社會資源組 / 電話：02-28819471轉5441-5443，傳真：02-28818874，網址：<http://www.scu.edu.tw/fund/>

捐
款
快
訊

東吳大學法學院 徵求傑出院友公告

公告日期:2014年6月16日

- 一、東吳大學法學院（以下簡稱本院）依『東吳大學法學院傑出院友遴選辦法』辦理徵求傑出院友遴選，歡迎專兼任教師及院友連署推薦。
- 二、本院傑出院友人選資格：
凡本院畢業或肄業之院友，均得為傑出院友候選人。
- 三、傑出院友人選可由下列方式推薦之：
(一) 由本院院長推薦。
(二) 由本院三位專兼任教師連署推薦。
(三) 由本院院友三位連署推薦。
- 四、依據本院傑出院友遴選辦法第五條規定，傑出院友之評審應考量下列條件之一：
凡有意推薦者，請逕自本院網頁「最新消息」下載 (<http://www.scu.edu.tw>)
《東吳大學法學院建院100周年傑出院友推薦表》，並檢附下列資料：
1.被推薦人基本資料
2.經歷
3.具體優良事蹟
- 五、請將推薦表及相關資料於2014年10月31日（五）下午3時前掛號寄達（以郵戳為憑）或親自繳交至本院辦公室：10048台北市中正區貴陽街一段56號 東吳大學法學院陳虹淑秘書 收
- 六、有關遴選事宜如有不明之處，請逕洽本院「法學院傑出院友遴選委員會」。

※聯絡請洽：

陳虹淑秘書（02-2311-1531ext.2521）

【傳真：02-2389-5586、電子郵件：shue0305@scu.edu.tw】

【第十四期】院系發展專款一覽表

捐款日期起迄：2013.11.17-2014.06.30							
捐款用途：法學院暨法律學系發展專款							
姓名	身份別	畢業年度	捐款金額	姓名	身份別	畢業年度	捐款金額
陸長元	校友	53	12,000	黃徵文	校友	73	8,000
林誠二	校友	56	8,000	馮俊郎	校友	81	8,000
彭南雄	校友	63	2,000	章勁松	校友	85	8,000
王文士	校友	63	8,000	李嘉慧	校友	88	9,000
章忠信	校友	71	7,000	俞柯有	校友	71	8,000
熊克竝	校友	72	6,000	陳炳林	校友	83	16,000
陳清進	校友	72	8,000	林東茂	教職員工	61	8,000
總計： 新台幣116,000元 捐款人數：14				感謝所有院友們的熱心捐輸，因篇幅限制本表僅列出法學院系發展專款捐款芳名錄，其他各項捐款名目請詳見『東吳大學捐款年報』。			